##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**执行裁定书**

(2022) 赣 0103 执 9404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: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	
住所地: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	
统一	生会信
用代码:	
法定代表人: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
被执行人:李■■,■ 年 ■ 月 ■ 日生,■	,
住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洪都六区	
身份证号:	
被执行人:刘■,■,年■月日日	<b>+</b> .
,住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莲塘镇	_,
。身份证号:	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2)赣 0103 民初	1 3099
号民事判决书,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向被执行人李	•
刘 发出执行通知书, 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	
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行	
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	
十一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	
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	
拍卖被执行人李 名下所有的位于南昌市南昌	昌县小
蓝经济开发区汇仁大道 100 号汇仁阳光花园住宅区	
1 单元 2603 室房产。	_0 //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